



大会

Distr.: Limited
20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

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3 年报告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一章，¹

重申《联合国宪章》庄严载明的、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等所有相关决议规定的人民自决权利，

回顾其 2013 年 5 月 17 日题为“法属波利尼西亚的自决”的第 67/265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申明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宪章》第十一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独立权，确认法属波利尼西亚仍然是《宪章》所界定的非自治领土，并宣布作为领土管理国的法国政府应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项规定的义务，转递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资料，

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 53 年后，² 仍剩下若干非自治领土，

确认现有的一切领土自决办法只要符合相关人民根据个案情况按第 1514(XV)和 1541(X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相关决议所载的明确界定原则自由表达的意愿，便是有效的，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8/23)。

² 第 1514(XV)号决议。



又确认鉴于各领土人民各有具体特点和愿望，需要采取灵活、切合实际、创新的方式，根据个案情况选择自决办法，

意识到管理国有责任确保在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上全面迅速落实《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意识到，特别委员会为加深对各领土人民政治地位的了解，并为根据个案情况有效完成其任务，必须获得管理国的报告并从领土代表等其他适当来源获得资料，得知领土人民的希望和愿望，

确认管理国在 30 年期间于领土进行核试验，产生了严重的健康和环境影响，还确认领土关切这些活动给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弱势群体以及区域环境带来的后果，

又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领土人民进一步了解各种自决办法，

1. 重申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归根结底要由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就此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配合，为领土设立政治教育方案，促进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进行自决；

3. 吁请管理国参与并充分配合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落实《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规定，并向特别委员会报告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规定的情况和努力促进法属波利尼西亚自治的情况，同时鼓励管理国为视察团和特派团前往该领土提供便利；

4. 吁请法国政府加强与法属波利尼西亚对话，推动在建立一个公平和有效的自决进程方面迅速取得进展，以通过该进程商定自决行动的条件和时间表；

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配合，就 30 年期间在领土境内进行核试验造成的环境、生态、健康和其他影响编写报告；

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非自治领土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相关情况。